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ST康美

编号：临2019-061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28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）：“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、2019年1月29日、2019年3月1日、2019年3月29日、2019年4月30日、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6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116、临2019-005、临2019-014、临2019-014、临2019-031、临2019-044、临2019-058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。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